

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网传相关不实信息的澄清说明

2023年11月23日，阳志远、李成干为博取流量，在互联网上发布针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不实文章，该行为经公安机关调查已涉嫌构成诽谤罪，故公司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于2024年1月向管辖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经法院调查审理后，因被诉方阳志远、李成干认错态度较好，故应飞军先生同意与其调解结案。

阳志远、李成干因其诽谤行为对应飞军先生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现已郑重登报致歉，该致歉声明刊登已于2024年5月20日《证券时报》A10版面（<https://epaper.stcn.com/att/202405/20/0464a455-776b-4771-b657-a97f976ee37e.pdf>）及证券时报网络版（http://epaper.stcn.com/con/202405/20/content_2630905.html）；本案中，应飞军先生所获得的名誉损害赔偿金已于2024年5月17日全额捐至宁波市慈善总会，专项用于资助本公司所在辖区的贫困学生。望本案相关的不实文章所转载媒体自行筛查并删除，消除对应飞军先生及本公司的不良影响。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